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楚芸
電話：(03) 8462860#565
電子信箱：tara5365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2644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函文、附件1-宣傳圖卡、附件2-懶人包、附件3-宣傳海報(13-15歲)、附件4-宣傳海報(16-22歲)、附件5-宣傳海報(通用) 請至附件下載區 (<https://attach.moe.gov.tw>) 以文號：1130134383及認證碼：4AE733848B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114年13-22歲文化禮金文宣資料，請惠予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30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301343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青年的藝文參與體驗，促進藝文產業發展，文化部自112年起發放青年文化禮金，作為看國片、看表演、買書、逛博物館、手作DIY等藝文消費折抵使用。114年文化禮金將發放16-22歲每人1,200點文化幣（1點等同新臺幣1元），並推出13-15歲試辦計畫，每人發放600點文化幣。
- 三、有關文化禮金領用方式如下：

(一)誰可以領：

- 1、13-15歲青年：出生日期在99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的，具中華民國國籍或符合資格的外國人士，可領600點文化幣。



114/01/02



2、16-22歲青年：出生日期在92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的，具中華民國國籍或符合資格的外國人士，可領1,200點文化幣。

(二)怎麼領取：手機下載「文化幣」APP，完成註冊登記及身份驗證後，114年1月1日起領取並立即可用；另可聯繫文化禮金客服提出申請（電話：0809-081806、信箱：cp.service@tradevan.com.tw）。

(三)如何使用：可在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期間，至全國藝文消費點進行消費折抵，每次使用以1點為單位。

(四)可以在哪裡消費：可用於逛博物館、聽音樂會、看表演、實體書店買書、看國片、看本國籍歌手演唱會、唱片行、文創園區或市集、手作DIY或文化體驗旅程。全國22個縣市共有超過1.8萬個藝文消費點。

(五)有哪些優惠：

- 1、獨立書店點數放大：尋找貼有「本店適用獨立書店點數放大專案」識別標誌的獨立書店，每消費2點回饋1點，回饋點數最高為當年度文化禮金50%。
- 2、表演藝術五折青年席位：以青年易於入手之優惠價格，提供包含劃定視線優良區域之「青年席位」，以及可自由選位之「五折自由座」。
- 3、結伴看國片：多人同行看國片，只要其中1人單次使用文化幣購票消費達350點以上，即可獲得加碼100點回饋點數，回饋次數無上限。
- 4、文化禮金消費再抽文化幣：單筆消費滿200點即獲得1

次抽獎機會。

5、邀請好友回饋：已領取文化成年禮金的青年，只要邀請2名好友成功領取即可獲贈30點，之後每邀請1名好友即可獲得10點，回饋無上限。

四、檢附文化部函文、宣傳圖卡、懶人包及海報3式，另宣傳影片及相關電子檔請至雲端連結下載：<https://reurl.cc/WAR8my>，請學校單位惠予透過校內宣傳管道週知師生（如：電子郵件、公告欄、電視牆、校務系統、通訊軟體、社群媒體平臺等），並鼓勵符合資格學生參加。

五、文化部後續將寄送紙本海報至各大專院校及國高中職，屆時請協助張貼宣傳；倘有未盡事宜請洽文化部承辦陳小姐（電話：02-8512-6557、信箱：pinyu1019@moc.gov.tw）或文化禮金客服（電話：0809-081806、信箱：cp.service@tradevan.com.tw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南平中學、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